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冠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以下内容: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定向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8.1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定向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1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31,573.94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尺寸LED封装投资项目	74,279.43	61,573.50
2	行装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0,640.71	94,317.31
3	新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96,220.39	75,681.11
	合计	275,540.53	231,573.94

上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275,540.5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4,888.95万元和建筑工程费37,886.6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和实际执行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相关的事项;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结果及项目实施调整,在不改变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对象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变更公司工商注册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冠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以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8.1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定向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1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31,573.94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尺寸LED封装投资项目	74,279.43	61,573.50
2	行装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0,640.71	94,317.31
3	新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96,220.39	75,681.11
	合计	275,540.53	231,573.94

上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275,540.5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4,888.95万元和建筑工程费37,886.6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报中国证监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议案名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披露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拖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5年12月完成发行,该期间仅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发行后:本年度实现净利润较2014年度净利润持平,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多种因素,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6,878.08 万元。2015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627万元;2015年5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44,4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00.2万元。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14 年期末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015 年净利润-期间费用-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即500,565.25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假设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摊薄的发行数量上限,即150万股。
5.本次发行的价格假定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即38.11元/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上限231,573.94万元。
7.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手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次签订《备忘录》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双方计划前期先进行商业合作,并讨论未来或产生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其他附属电器公司的合作事宜。
2.双方计划前期先进行商业合作,2015年,双方计划采取品牌授权(OEM/ODM)合作的方式合作,2016年,双方计划采取合作的方式进行合作,希望通过合作事宜,提高万和电研产品竞争力,提升万和电研产品的产销额,提高双方在各自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3.合资合作事宜,2016年,暂定公司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交易对手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未来,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约定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或双方协商的方式而决定;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0%。
4.本次合资公司的建设将根据各自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承担建设费用。
5.本次合资公司合作的影响
1.因国内同行业同行业竞争的生态模式及我国智能化制造的生产管理经验,符合国家产业方向指导和未来,经验成熟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定向的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本次合作对手签订的《备忘录》尚未确定关于合作的具体金额,在双方签署相关正式合同前,或公司须明确明确的合资合作事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鉴于汽车行业竞争多寡,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鉴于避免影响公司和交易对手对本次合资合作事宜的战略决策,因此,《备忘录》中约定了相关保密条款,本公司将不披露交易对手的具体名称。如公司和交易对手签署相关正式合同前,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交易对手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和制造油烟机的世界著名品牌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如今已在全球多个国家 and 地区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及办事处,其厨电电器设备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生产规模领先行业水平,油烟机品牌享誉全球。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014.12.31	2015年/2015.12.31
总股本(亿股)	40.0000	43.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3,376.23	43,37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8	11.45
净资产收益率(%)	34.69%	18.59%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拖包括: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 and 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并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停牌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增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年8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应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8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7.会议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冠涛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二、会议议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安排;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0)募集资金投向。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5、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提议议案1、2、3、5、6、7中由“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先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先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持股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公司董秘办或会议登记处;2015年8月18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或传真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750-87803366
传真号码:(0750-87803399
电子邮箱:ir@zml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步骤
(1)投票代码:30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开市起停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6.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抽油烟机产品的营业收入约2.8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约39.78%。
7.根据2014年度审计,公司营业收入收入比例不超过24%。
8.根据本双方签订的《备忘录》,交易对手2015年10月20日前的抽油烟机产品订单覆盖率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28%。未来,公司将按照《备忘录》约定,双方计划采取品牌授权(OEM/ODM)合作的方式合作,2016年,双方计划采取合作的方式进行合作,希望通过合作事宜,提高万和电研产品竞争力,提升万和电研产品的产销额,提高双方在各自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9.中恒数据及同行优秀同行的公开数据,而制定该重大品牌抽油烟机产品的毛利率区间,营销战略及产能规划等经营要素。
十、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是双方合作框架协议性文件,本次合作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内或国际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作无法达成或履行受阻。
3.随着国内外同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发展拓展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备忘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披露公司因正在洽谈与意大利公司合资合作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起停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4)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披露公司因正在洽谈与意大利公司合资合作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起停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4)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4)在投票当日,“木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均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按照不同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议案名称	100
议案2	议案名称	1.00
议案3	议案名称	2.00
议案4	议案名称	2.00
议案5	议案名称	2.00
议案6	议案名称	2.00
议案7	议案名称	2.00
议案8	议案名称	2.00
议案9	议案名称	2.00
议案10	议案名称	2.00
议案11	议案名称	2.00
议案12	议案名称	2.00
议案13	议案名称	2.00
议案14	议案名称	2.00
议案15	议案名称	2.00
议案16	议案名称	2.00
议案17	议案名称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投票数量,输入代表议案,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表决意见对“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持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网络投票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系统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及业务使用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陆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本人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亦必需重设密码。密码激活后如丢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向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方式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根据提示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议案,某一股东对于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了投票的,在计算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杨文彬 杨建宇
联系电话:(0750-87803366
传真电话:(0750-8780339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披露公司因正在洽谈与意大利公司合资合作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起停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34)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